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于大唐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 复函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大唐股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司董办〔2021〕123号）已收悉，现就来函问询事项复函如下：

经查，针对你公司筹划的由下属企业通过公开挂牌等方式对外转让其参股的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事宜”），我公司及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已知悉相关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我公司及中国信科不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筹划涉及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你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

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你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请你公司认真自查，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合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复函。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7日

